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栾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赵曰健，独立董事金锦萍、袁蓉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栾东海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栾东海、高圣勇、栾吉哲、张阳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京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青

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毕克、焦健、章林、任婧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